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3月10日总股本123,962,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188,680.40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44,790,902.04元。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2017年3月10日总股本123,962,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188,680.4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